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》；

公司对现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、完善，从人员管理、业务经营、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公

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